

臺北市政府 108.11.26. 府訴三字第 1086103778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63459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聘僱之越南籍家庭看護工○○○（護照號碼：Nxxxxxxx，下稱○君）經勞動部審認其於等待轉換雇主期間，未經該部許可，於他處從事家庭看護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應依同法第 68 條第 3 項規定，令其出國，不得再於我國境內工作；勞動部乃以民國（下同）108 年 2 月 23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80502622 號函（下稱 108 年 2 月 23 日函）通知○君及訴願人

，自 108 年 2 月 23 日起撤銷○君聘僱許可，並限期訴願人於文到之日（該函於 108 年 2 月 26 日送

達）起 14 日內（即 108 年 3 月 12 日前）為○君辦理手續使其出國。惟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

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查認訴願人遲至 108 年 3 月 16 日始完成手續使○君出國，該處乃以 108 年 6 月 5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083021564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嗣訴願人於 108 年 7

月 31 日以說明函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逾期使○君出國，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乃依就

業服務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44 等規定，以 108 年 8 月 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634591 號裁處書（裁處書誤載為

違反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10 月 3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104332 號函更正），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8 年 8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9 月 2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及經由原處分機

關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3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第 57 條第 9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九、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九款……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第 68 條第 3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之外國人，應即令其出國，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期間以時計算者，即時起算。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期間涉及人民之處罰或其他不利行政處分者，其始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其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照計。但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計算，對人民有利者，不在此限。」

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聘僱外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經令其出國者，雇主應於限令出國期限前，為該外國人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其經入出國管理機關依法限令其出國者，不得逾該出國期限：一、聘僱許可經廢止者。」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44
違反事件	雇主聘僱外國人有違反就服法或依同法發布之命令者。
法條依據（就服法）	第 57 條第 9 款及第 67 條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6 萬元至 12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08 年 2 月 27 日收到上開勞動部 108 年 2 月 23 日函，始得知○

君之聘僱許可遭撤銷。又因勞動部該函文未明確說明 14 日如何計算，訴願人誤以為該 14 日為工作日；且時值旅遊旺季，已盡所有可能為○君訂購機票，終購到 108 年 3 月 16 日之航班機位，足認訴願人有不可抗力因素，並無故意及過失。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逾期使○君出國之情事，有重建處 108 年 6 月 3 日辦理查察案件結果一覽表、訴願人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提說明函、○君之 108 年 3 月 16 日○○航空旅客搭機證明及全國外籍勞工動態查詢系統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裁處，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108 年 2 月 27 日收到上開勞動部 108 年 2 月 23 日函，始得知○君之聘僱許

可遭撤銷；又因勞動部該函文未明確說明 14 日如何計算，訴願人誤以為該 14 日為工作日；且時值旅遊旺季，已盡所有可能為○君訂購機票，終購到 108 年 3 月 16 日之航班機位，訴願人並無故意及過失云云。按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雇主聘僱外國人之聘僱許可經廢止，經令其出國者，雇主應於限令出國期限前，為該外國人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違者，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為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第 67 條第 1 項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明定

。本

件查：

（一）依訴願人 108 年 3 月 28 日說明函所述略以：「本人○○○於 108/2/26 收到勞動部來函諭

知撤銷移工○○○君之聘僱許可，且須於文到 14 日內出境.....。」且依卷附上開勞

動部 108 年 2 月 23 日函之行政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影本，亦載明於 108 年 2 月 26 日經訴願人

之女兒代為簽收，已合法送達，訴願人自應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前辦理手續使○君出國。縱依訴願人主張其於 108 年 2 月 27 日始收到上開勞動部 108 年 2 月 23 日函，仍應於 108 年 3

月 13 日前辦理手續使○君出國。是訴願主張，顯不足採。

(二) 次按上開勞動部 108 年 2 月 23 日函之主旨已明載「..... 本案外國人應於文到 14 日內由

雇主○君為其辦理手續使其出國.....」並未記載該 14 日為工作日；且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期間之計算並無扣除例假日之規定，亦即係以日曆天計算，而非以工作日計算。另按訴願人係委由○○有限公司聘僱○君，依該公司 108 年 7 月 17 日陳述意見書略以：「.....108 年 3 月 8 日再次跟雇主確認外勞是否會於隔天遣送離境，雇主表示他已經尋求陳情管道幫助外勞，不需要本公司干涉他要如何處理..... 只能讓雇主簽切結書.....」而訴願人 108 年 3 月 8 日切結書記載略以：「本人○○○切結知曉仲介公司所告知，名下外勞未於 108 年 3 月 9 日前離境將會有違反就服法之問題，將外勞逾期留滯在台灣是本人○○○主張.....」並經訴願人簽名及蓋章。是訴願人對於該 14 日應不包含工作日一事應有所認知；況訴願人如對該 14 日期間之計算仍有疑義，亦可向勞動部 108 年 2 月 23 日函之承辦人洽詢；是縱依其主張係誤認該 14 日為工作

日

致逾期，亦難謂其無過失。又訴願人於訴願時雖主張時值旅遊旺季，已盡所有可能為○君訂購到 108 年 3 月 16 日之航班機位；惟查訴願人於 108 年 7 月 31 日陳述意見自承

係因

於 108 年 3 月 14 日與○君溝通後始預定機票安排出境，臨時購票機位客滿，致無法立即出境；是訴願人前後供述已不一致，且在 14 日期限（108 年 3 月 12 日前）過後始辦理

手

續使○君出國，訴願人於該 14 日期限內並未有任何履行義務之積極作為。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